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6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iii) 會場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之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必要時限制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有關新冠肺炎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與會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及
- (vi)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人士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儘早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就大會安排可能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黃少雄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161,328,757股股份，前提是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20%的額外股份；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80,664,378股股份，前提是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10%的股份；及
3. 透過增加本公司依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黃少雄先生及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陳友正博士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輝先生、陳友正博士及梁海明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要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寫並簽字，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存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儘快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有關改期後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0,664,378.5元，包括806,643,785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如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80,664,378股股份，佔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5. 市價

於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198	0.153
八月	0.201	0.180
九月	0.200	0.165
十月	0.198	0.150
十一月	0.170	0.150
十二月	0.196	0.10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22	0.101
二月	0.233	0.120
三月	0.216	0.153
四月	0.199	0.155
五月	0.198	0.132
六月	0.183	0.15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58

6.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一間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張靈敏先生及朱李月華女士均實益擁有120,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張靈敏先生及朱李月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後果。董事並無建議或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 (1) **黃少雄**，65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尤其是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譴責黃先生（彼當時為泰山石化執行董事）並無履行盡力促使泰山石化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之責任（「有關譴責」）。上市委員會指示黃先生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的2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連同4小時有關第13.09條合規及內幕消息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合共28小時，「培訓」）。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上述指示完成培訓。有關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有關譴責，並認為儘管受到譴責，黃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原因載列於下文。

- (1) 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為董事會寶貴的新增成員，其經驗可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貢獻；
- (2)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己審閱監管公告。根據監管公告所載資料，概無暗示導致譴責的任何事件（「該事件」）涉及黃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任何黃先生的誠信問題；
- (3) 該事件於超過五(5)年前發生。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泰山石化擔任任何職位；
- (4) 黃先生一直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逾10年，有關譴責乃黃先生首次被發現違反上市規則。彼過往並無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記錄；及

- (5) 誠如泰山石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黃先生已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進行及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深入及最新知識。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儘管受到譴責，黃先生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水平及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所需的技能、謹慎及盡職水平。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港幣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黃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2) 邱伯瑜，5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邱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3) 梁海明，53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彼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分別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梁博士有權享有每月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此由梁博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梁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梁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增加其多元化。梁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梁博士為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 (4) **陳友正**，5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除非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為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條件而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為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減低人與人之間接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或提供茶點。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於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不遵守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將會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必須全程注意並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